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5 學年第 2 學期班際三對三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促進校園正當休閒活動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培養良好之運動風氣，特舉辦此比賽。
- 二、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報名辦法：(一) 報名時間：七年級—自即日起至 4 月 6 日 16:00 止
八年級—自即日起至 5 月 19 日 16:00 止
(二) 報名方式：報名表填妥後，繳至學務處體育組曾于書老師處。
(三) 以班為單位，每班各組至少報名一隊，最多二隊。
- 四、抽籤日期：七年級 4 月 10 日(一)12:30，八年級 5 月 24 日(三)12:30 於學務處外進行，各班體育股長未到者由體育組代表抽籤。
- 五、比賽日期：七年級—104 年 4 月 13 日(第五、六、七節)。
八年級—104 年 6 月 1 日(第五、六、七節)。
- 六、比賽地點：操場籃球場。
- 七、參賽資格：本校七、八年級學生。
- 八、組別：七年級男生組、七年級女生組
八年級男生組、八年級女生組
- 九、競賽方式：各組採單敗淘汰制。
- 十、獎勵：每組以報名隊數取名次，得獎隊伍頒發獎狀，前四名參賽同學依本校獎勵辦法敘獎。
(一) 五隊以下取兩名 (二) 六隊以上取三名 (三) 十隊以上取四名
- 十一、競賽規則：(一) 比賽時間：預賽為 7 分鐘不停錶，四強決賽為 10 分鐘不停錶。
(二) 勝敗判決：預賽先進 4 球者為勝方；四強決賽先進 6 球者為勝方。
※如果時間終了，雙方進球數相同，以犯規次數較少的一方為勝方；未能分勝負則進行罰球 PK 賽。
(三) 言語挑釁者判犯規一次，屢勸不聽者判技術犯規(罰兩球+球權)。
(四) 犯規處理原則：任何一方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時，即進行罰球(兩球)。
★罰進一球得球權，罰進二球得一分，沒罰進則球權交換。
(五) 進球得分後，球權交由對方進行開球。
(六) 比賽時可於進球後由隊長向裁判提出換候補選手，每場比賽限一次更換。
- 十二、附則：(一)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運動鞋比賽，不可打赤腳。
(二) 比賽過程遵從裁判之判決，若有行為不當者，按校規並加重處罰。
(三) 比賽爭議時，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四) 賽程可能會因實際情形有所更動，請參賽同學隨時注意廣播及公告。
-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改公布或於賽前宣佈之。
- 十四、本競賽規程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5 學年第 2 學期班際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班 級： (七年級—4/13、八年級—6/1) 16:00 前繳交體育組

男生組

編號	隊 名	隊長姓名	球員姓名	球員姓名	候補球員
1					
2					

女生組

編號	隊 名	隊長姓名	球員姓名	球員姓名	候補球員
1					
2					

體育股長簽名：

導師簽名：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5 學年第 2 學期班際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班 級： (七年級—4/13、八年級—6/1) 16:00 前繳交體育組

男生組

編號	隊 名	隊長姓名	球員姓名	球員姓名	候補球員
1					
2					

女生組

編號	隊 名	隊長姓名	球員姓名	球員姓名	候補球員
1					
2					

體育股長簽名：

導師簽名：

組別	八男	場地		場次									
隊名		A：（ ）					B：（ ）						
進球數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犯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8	9	10	11	12
比數													
勝方													
裁判													

1. 比賽時間：預賽 7 分鐘，決賽 10 分鐘 3. 任何一方犯規達第五次時，進行罰球
2. 比賽球數：預賽 4 球，決賽 6 球 4. 罰進一球得球權，二球得一分，沒罰進球權交換

組別	八男		場地				場次						
隊名		A：（　　）						B：（　　）					
進球數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犯　　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8	9	10	11	12	
比　　數													
勝　　方													
裁　　判													

1. 比賽時間：預賽 7 分鐘，決賽 10 分鐘 3. 任何一方犯規達第五次時，進行罰球
2. 比賽球數：預賽 4 球，決賽 6 球 4. 罰進一球得球權，二球得一分，沒罰進球權交換